

## 重庆汉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5 月 12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重庆市巴南区界石镇石桂大道 18 号重庆汉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军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、方式、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重庆汉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

####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0,5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

审议《关于〈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的议案，此议案已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通过公司董事会表决，决议公示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2017-013）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关于本议案无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### 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

审议《关于〈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的议案，此议案已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通过公司监事会表决，决议公示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2017-014）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关于本议案无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### 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6年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

审议《关于〈2016年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的议案，此议案已于2017年4月21日通过公司董事会表决，决议公示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2017-013）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关于本议案无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### 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7年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

审议《关于〈2017年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的议案，此议案已于2017年4月21日通过公司董事会表决，决议公示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2017-013）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关于本议案无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## 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6 年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

审议《关于〈2016 年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的议案，此议案已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通过公司董事会表决，决议公示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2017-013）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关于本议案无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## 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6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〉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

审议《关于〈2016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〉的议案》，此议案已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通过公司董事会表决，决议公示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2017-013）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关于本议案无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

审议(七)《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》，此议案已于2017年4月21日通过公司董事会表决，决议公示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2017-013）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关于本议案无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王丹、林可

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的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 《重庆汉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(二) 《上海市锦天城（重庆）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汉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重庆汉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5 月 15 日